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3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导师队伍，为学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 总体要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当好品德楷模、学术权威和条件创造者，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积极把握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教研项目，保持本人或本学科团队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

6.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所指导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7.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遵循因材施教和人性化教育理念，为研究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建立学术例会制度，每月与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或科研汇报至少 1 次，在学期间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 1 次。

8. 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认真督促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9. 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以研究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在教学、科研及培养的各个环节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按照学

校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

11. 不断改善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提供条件和支持。鼓励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出国（境）项目选拔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12.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困难，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加强沟通与交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

四、明确研究生导师的禁行行为

13. 研究生导师的禁行行为。根据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等，明确和规范执行我校研究生导师“十不得”行为：

（1）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學工作的兼職兼薪行為;

(5) 不得在招生、考試、學生推優、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不得索要或收受學生及家長的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等財物;

(7) 不得對研究生實施性騷擾或與之發生不正當關係;

(8) 不得以辱罵、歧視、孤立等方式變相懲罰研究生;

(9) 不得違背研究生個人意願指使其承擔導師個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務;

(10) 不得有其他違反高校教師職業道德的行為。

五、健全研究生導師立德樹人的工作機制

14. 崗位考核機制。學院黨委領導，學院學術分委員會定期組織實施對導師立德樹人職責履行情況進行考核。導師職責履行考核與招生資格審核相結合，每年進行一次。考核內容包括導師職責履行、研究生培養質量以及教學與科研情況。對職責履行中出現較嚴重失範行為者實行“一票否決”。

15. 研究生評價機制。每年在畢業研究生中開展對導師的評價工作，由研究生按照導師立德樹人職責的相關內容對導師進行無記名評分。評價結果將作為導師招生資格審核、優秀導師評選的重要參考。二級培養單位要根據評價結果及時總結經驗和提出

改进措施。

16. 督导检查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同时组织教学督导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对履职失范的导师，组织教学督导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17. 表彰奖励机制。每年组织导师开展立德树人工作经验交流，评选“我最喜爱的导师”“立德树人奖”等，以评促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评选结果将作为二级培养单位评优评先、津贴发放和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可优先享受学校高级访问学者政策、专项资助政策等。对立德树人的成功经验，学校组织进行宣传与推广。

18. 处罚追责机制。导师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及违反禁行行为的，将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工作部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造成一定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和限招；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3年，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津贴的25%以上；情节严重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取消导师招生资格，不发放当年奖励性绩效津贴，并在下一年度扣减所在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如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 条件保障机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改善研究生导师的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导师的合法、正当权益。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